92.08.11 92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.11.06 97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0.07.27 9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1.01.19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1.05.17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02.06.27 101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10.08.12 110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所稱延修生,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,而延長修 業年限返校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
- 第 二 條 延修生其缺修學分,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,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,免辦註冊;其辦理註冊者,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 三 條 延修生應按規定時間親自返校辦理註冊, 註冊手續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應征服役期間,不得返校重修或補修學分。
- 第 五 條 **延修生每一學期註冊修習學分數十學分以內者,每學分應繳學分費。註冊修習** 學分超過十學分者,則應繳納學雜費。
- 第 六 條 五專延修生每一學期繳納學雜費標準如下:
  - 一、前三年重(補)修學分佔多數者,照前三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。
  - 二、後二年重(補)修學分佔多數者,照後二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。
  - 三、前三年、後二年重(補)修學分數相同者,照前三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。
- 第 七 條 第二條延修生在延長修業年限內,除繳納學雜費(或學分費)外,註冊時應繳 有關科目實習(驗)材料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其他各項費用之收取依學校 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延修生上課均應以隨班上課為原則、並按規定時間上課。
- 第 九 條 重(補)修科目上課總時數,若達三分之一缺曠課(含事、病、產、公等各類假別)時,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,應予重讀。
- 第 十 條 重(補)修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第四、五項之限

制。

- 第十一條 延修生在修業學年(期)內即為在校生,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,如有 違反,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延修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課,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-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